**新竹縣教師會與杜文中議員、林宇洋代表教育座談會**

**提議1**

案由：校園各項經費核結（銷）事務應有統一的作業標準，讓學校承辦人員得以遵循，以降低本縣相關教育資源之耗損。

說明：

 一、此案本會與縣府互動函文，如附件。

 二、109.08.10中小學總務會議「提案＆回覆」單。

**建議：**建請議員協助、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制訂各項經費核結（銷）標準作業流程。

**提議2**

案由：社政單位（社會局、處）若要以「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老師

進行裁罰，應以學校之調查報告或法院之判決為依據。若學校之調查報

告結果為老師無行政疏失或法院判決不起訴，社政單位不應對老師裁罰。

說明：

 一、由於社會風氣改變，目前校園內各類衝突（如：生生衝突）越來越多，為了保護學生安全，履行教師職責，當老師用口頭方式無法制止時，以肢體接觸方式制止無可避免。

 二、刑法第23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和刑法第24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故，當老師面對任何學生、同事或自己遭到某一學生不法之侵害，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學生或同事）之行為，若學校調查報告或法院之判決皆指出老師並無防衛過當之情事，則不應予以裁罰。

 三、教育部民國105年0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所頒定法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四、教師於教學現場依照教育專業判斷所行使之必要措施，依據說明二、三，自不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第49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適用。社政單位若據此行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第97條」裁罰維護師生安全之行為人，校園內恐將人人自危，校園師生安全更無以維繫。

**建議：**給予教育現場勇於負責、承擔、專業的好老師維繫教學品質的保障，鼓勵、支撐這些好老師繼續保持教學熱誠的勇氣與力量，才能真正維護學生們的受教權益。

本案感謝林思銘委員應允將就中央修法部分努力，法規修訂尚未完成、未臻理想前，則建請議員協助督促、要求本縣社政單位，進行相關案件審查，決定是否裁罰應以學校之調查報告或法院之判決為依據。

**提議3**

案由：國民義務教育期間所產生之親師糾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應不予受理。

說明：

 一、消費者保護法的宗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二、消費爭議的發生條件乃基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有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是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並非消費交易，故學生和家長並非國民義務教育的消費者。所以，學生在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在學校所發生的糾紛自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糾紛。

 四、綜上，國民義務教育期間所產生之親師生糾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應不予受理。

**建議：**建請議員協助、協調相關單位，將公立學校親師糾紛排除在消費者糾紛之外。

**提議4**

案由：新竹縣教師縣內介聘要點，長期與法規牴觸，導致新竹縣正式教師於參與縣內介聘時，依法應保障的介聘權益嚴重受損。

說明：

 一、新竹縣長期於介聘要點中，使用佔比式積分內容，學校教評佔60％、教師長期辛勞累積成績佔40％，這兩年改為各佔50％。（國中103起）

 二、本會已於教育處網站蒐集歷年各校「不予排序」、「不予同意」、「不予錄取」、、、等等劣跡，於二月下旬準備移送監察院處理。經剛上任的楊郡慈處長承諾928前會由教育處依法制訂「符合法規的要點」，才尚未將陳訴書與卷證資料遞送監察院。

 三、經本會8月31日詢問介聘要點何時討論後，於9月7日上午於教育處召開會議，會議中校長的發言除湖口中學張華堂表示應依法規處理外，一、兩位校長仍堅持於介聘積分中置入「甄選」內容（口試）。後因楊處長因公離席，僅完成其他無爭議之內容，下次會議應該是在教育處與校長代表取得積分共識後再召開。

 四、本會關注本案已經多年，都希望能夠以良性互動、理性溝通方式取得共識後，依法修訂相關內容。經多年努力而不可得，只好訴諸向監察院陳情（檢舉）一途，實屬無奈。

 五、本案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建議：**建請議員協助協調教育處，依法行政，不要再顧忌校長不依法行政的權力需索。

**提議5**

案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正研議「兼辦行政人員上下班實施打卡」制度，請取消此項不合時宜之研議。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已於94.10.21以府教學字第0940131670號函，規定本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自94年11月1日起實施免簽到（退）。

 二、近日本縣許多教師透過網路社群軟體PO文或直接來電向本會探詢各校「要求兼辦行政人員上下班實施打卡」之狀況、原因、、、，。

 三、經本會向教育處了解：新竹縣最近有規定學校教職員工要打卡嗎？教育處回應：因為不休假獎金的計算，研擬兼任行政人員的部分打卡，目前的思考是避免爭議，研議中。」

 四、請領不休假加班費就要打卡，其實是對學校校長的不信任；因為，申請休假的日期是否有公務需求，要不要請提出休假申請的行政人員「改領不休假加班費」是由主管批核的；組長的假單上，主任批核、校長複核；主任的假單上，校長批核。

此項措施，隱含著對學校校長行使法職權的不信任。

 五、部分學校竟然擴及未兼行政教師，要一體適用之；此部份教育處回應是：

只是有些學校要求老師的部分則無須，會將流程一併跟學校說，目前會儘

快讓學校知道結果。

**建議：**建請議員協助協調教育處，尊重原先縣府規定即可，不要再做比「簽到退」更嚴格的打卡制。